

110KV 大神、大玉线绕城高速临时杆线迁移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7月30日,南京雨花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在南京市组织召开了110KV大神、大玉线绕城高速临时杆线迁移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江苏智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会议特邀专家3名。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南京雨花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现场监测、调查情况的介绍,并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认真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工程全线采用架空和电缆相结合的方式,线路路径总长度0.362km,其中同塔双回架空线路长度为0.152km:1回为110KV大神线(导地线原线利用),另1回为110KV大玉线(新建);电缆线路长度为0.21km(其中新建电缆通道线路长0.06km,利用已有电缆通道线路长0.15km)。

本项目新立终端杆1基(1#终端杆);拆除杆塔2基(现状110KV大神线14#、15#塔);拆除110KV大玉线电缆线路(拖拉管)0.27km。拆除线路长约0.43km(其中拆除架空线0.16km,电缆线路0.27km)。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按照设计规范和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影响减缓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生态环境影响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中内容,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文件中的生态保护区。

本项目永久性占地面积约 64 m²,主要占地类型为市政用地,临时用地为市政用地;施工结束后,对新立和拆除塔基处、临时占地等采取了表土回填、复绿等生态恢复措施,弃土弃渣等固体废物及时进行了清运,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 电磁环境影响

经现场验收监测,本项目建成运行后,架空线路正下方、地下电缆输电线路上方测点处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均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100μT的限值要求,同时能够满足架空线路下方道路等场所工频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 的要求。

3. 水环境影响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未设置临时居住点,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工程输电线路环保设施调试期无废水产生,未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时采用了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尽量控制了设备噪声源强;加强了施工管理,文明施工,尽量错开了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限制夜间施工,最大程度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验收监测,本工程架空线路调查范围内测点处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2096-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5. 大气环境影响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进行了密闭,避免了沿途漏撒;加强了材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进行了合理的装卸和规范操作;对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进行了冲洗等,减少了扬尘的产生;施工结束后,采取了表土回填、复绿等生态恢复措施,有效减轻了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输电线路在环保设施调试期无扬尘产生,未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6.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已分别收集堆放,建筑垃圾已委托相关运

输单位运送至指定受纳场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已由环卫部门清运。拆除的杆塔及导线已作为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工程输电线路在环保设施调试期无固体废物产生，未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7. 环境管理与监测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结果表明，从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施工到运行阶段，本工程的建设认真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单位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健全，管理规章制度较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得到落实。项目建成进入环保设施调试期后，由南京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输电线路周围电磁环境和声环境进行了验收监测。

五、验收结论

110KV 大神、大玉线绕城高速临时杆线迁移工程在设计、施工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均已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的要求，采取了有效地环境保护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电磁环境和声环境影响均可以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的标准限值要求，其他环境要素也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 110KV 大神、大玉线绕城高速临时杆线迁移工程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验收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将本项目的环保资料移交给供电公司，供电公司应加强该工程的日常维护，确保相关环保要求落实。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2023 年 7 月 30 日

